

最新保险合同纠纷属于案由 人身保险合同 纠纷代理词(优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保险合同纠纷属于案由篇一

腾空飞起，落地后车轴受冲击变型；也包括车辆落入悬崖、河流等造成的损失。因此，保险车辆因交通事故坠落入河中导致车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范畴。

2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因保险合同为格式合同，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被告并未就“坠落”不包含落水的情形对我方当事人进行特别提示和说明，因此被告据此条款免责无效。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因此应采纳我方关于“坠落”的解释，认定保险公司应付保险责任。

情形五：保险车辆损失主要由发动机进水造成，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不予赔偿的情形，因此不予理赔。

合同依据：《保险合同》第七条：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十）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辩论：我方所诉的车损并不同于发动机损坏，而是保险车辆因坠落导致的整车损失，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畴。被告单方面认为发动机损坏应当排除在保险责任范围的观点与合同本身的约定相互矛盾，应属无效。

情形六：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应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申请由物价部门重新进行价格评估。

我方辩论：根据保险单可知，保险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新车购置价为176万元，是真实有效的；而现在被保险车辆已经不存在无法进行有效的评估，因此不同意重新评估。

情形七：原告关于利息的诉求无合同和法律依据，不予认可。

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被告在签订了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后至今未履行赔偿义务，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应当就应支付款项向原告赔偿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损失。

总结陈词：

原被告双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形成保险合同关系，保险合同合法有效；被保险车辆事故真实，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应依约履行赔偿责任732920元；保险公司未按约定理赔的，应赔偿原告的利息损失。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求。

审判长：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恩施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公司”)的委托，担任田浩诉阳光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代理人，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庭审，结合本案的争议焦点，现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阳光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冉思荣签订的《机动车车上人

员责任保险条款》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按照该条款内容确定赔偿责任。

在本案质证过程中，原告田浩并未对《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真实性、关联性提出异议。该条款第七条约定“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三）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四）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原告的损失属于阳光保险公司免责范围，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认为合同第七条第三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费用应当由败诉方承担，该条款属于无效条款，此观点明显错误，根据《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该规定充分体现了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审理。

是否免责，该条款直接约定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阳光保险公司免责，不存在条件是否成就的问题。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主体包括了承包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和投保义务人，若投保了交强险则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若未投保则由投保义务人承担。

二、田浩并未向人民法院提交其与被保险人冉思荣的法律关系，田浩诉讼主体资格存疑。根据《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约定，保险理赔的主体必须是被保险人或者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三、根据原告提交的医院费用清单，原告的住院时间应当认定为三天。

四、免责范围外的损失，阳光保险公司按照合同予以赔偿。

代理人：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 贺信 邱兵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尊敬的审判长：

本律师作为三原告的诉讼代理人，争对本案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是否有效、保险卡是否已经激活以发表如下代理意见，请法庭在合议时能予以考虑：

一、单论激活条款约定，该约定属于保险人免责条款，未明确告知投保人未激活的后果，该格式条款加重投保人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无效。

激活条款表面为生效条款，实为未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免责条款。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保险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未对该未激活条款免责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在庭审中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卡未激活就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因此，该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无效。

二、经过法庭审理，通过被告某保险代理公司佐证与被告某保险公司事后医院查勘的事实可以确认保险卡已经激活。

仅登记姓名及身份证号。

2、意外事故发生后，被告某公司工作人员到宁乡县人民医院看望了投保人，并做查勘，告知原告收集理赔资料交被告某保险代理公司进行理赔。这也足以说明保险卡已经激活，未激活系统中不会有投保人投保信息，被告某公司在没有任何投保人信息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到医院查勘，更不可能让原告收集理赔资料理赔。上述事实宁乡县双燕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

《证明》及被告某公司出具的《关于投保人理赔案件的事由说明》第2点、第3点及第5点可以印证。

综上，原告认为，本案所涉保险卡已经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即使未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并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激活免责的条款，属于无效条款。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保险卡交付投保人，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被告某公司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以上意见望法庭采纳。

代理律师：刘朋辉

湖南华湘律师事务所 20xx年一月二十七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保险合同纠纷属于案由篇二

甲方：_____代理
人：_____, 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乙
方：_____公司_____支公司 甲方诉乙方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和解协议，共同遵照执行。第一条乙方确定甲方的机动车辆保险定损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因甲方无法提供病历，加扣医疗费用的x%□同时因甲方投保车辆系第二次出险，也须加扣相应金额的x%□最后确定实际赔付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理赔条件的有关票证之日(全套理赔票证原件已交付乙方)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条甲方在收到上述第一条所述赔款_____元人民币后，2个工作日内，向_____县人民法院撤回起诉。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第三条有关甲方出险车辆的全部残值由乙方收回，甲方保证不得短少，否则扣减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应的赔付金额。第

四条本协议签订履行后，甲乙双方无其他争执。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公司_____支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合同纠纷属于案由篇三

原告：_____，性别：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_____族，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被告□xx公司，住所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诉讼请求：风险提示：

诉讼请求必须具体、明确，该写的一定要写，因为其事关法院审查的范围。但千万不可不加思考地乱要求，若无相应的证据来支持你的主张，势必遭到败诉的后果，通常还会因此而向法院支付相应的诉讼费。

另外，诉讼请求应提出具体的数额，不能笼统地说赔偿原告的一切损失之类。虽然这是没有争议的，但并不等于在提出诉讼请求时多多益善，比较切合实际的请求数额，不仅可以减收诉讼成本，降低诉讼风险，而且有利于法院的调解和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减少讼累。

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所欠原告的劳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风险提示：

诉状是个利剑，挑起战争。如果没有写好，那么势必倒过来

伤到自己。因此，要摆事实，讲明道理，引用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为诉讼请求的合法性提供充足的依据。摆事实，是要把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发生纠纷的原因、经过和现状，特别是双方争议的焦点，实事求是地写清楚。讲道理，是要进行分析，分清是非曲直，明确责任，并援引有关法律条款和政策规定。原告从_____年___月起与被告签订_____劳务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被告所在的x部任职_____职务，具体从事_____工作，于_____年___月开工至_____年___月竣工期间，总工程款为_____元。在工程期间，被告_____陆续支付给原告共_____元，现尚余欠款_____元。综上所述，原告方为被告承建_____工程，被告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劳务费用，现被告对所欠原告的款项一直拖欠不支付，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起诉，请依法裁决。此致_____人民法院 起诉人：_____年___月___日风险提示：

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负有举证责任，要能够举出证明案情事实，支持自己诉讼主张的各种证据等等。

注意，列书证，要附上原件或复制件，如系摘录或抄件，要如实反映原件本意，切忌断章取义、并应注明材料的出处；列举物证，要写明什么样的物品，在什么地方由谁保存着；列举证人，要写明证人的姓名、住址，他能证明什么问题等。

保险合同纠纷属于案由篇四

诉讼请求：

2、诉讼费_____元由李某承担。

事实与理由：

_____年___月___日，李某因经营资金紧张向杨

某借款_____元用于周转, 写下借条并约定_____个月后一次还清欠款, 利息按照银行利息支付。到期后, 李某以没钱为由拒绝归还。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依法诉讼, 请求贵院依法判决。

此致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合同纠纷属于案由篇五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 当被保险金发生死亡、伤残、疾病或生存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间保险人根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协议。那么对于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代理词你了解多少呢? 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代理词, 欢迎阅读。

一、诉讼请求: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及理由如下:

20xx年1月13日, 原告为其所有的沪号小型轿车向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购买了保险, 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新车购置价176万元, 购买了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在内的保险。保险期限自20xx年1月14日零时起至20xx年1月13日二十四时止。

20xx年2月20日15时许，原告驾驶被保险车辆沿沛县龙河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安国七堡村附近时，因躲避行人与路边树木发生碰撞后驶入路边河中，造成全车损坏。交警和保险公司均派人到现场查勘，并对事故予以确认。

20xx年3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车辆损失确认单，被保险车辆被认定为全损，定损金额为830720元，残值作价金额为10万元；后残值于20xx年3月18日由被告拍卖，所得10万元由原告取得。另外事故发生时原告先行垫付了施救费2200元，应由被告支付。综上，被告应在20xx年3月22日前向原告支付车辆损失赔偿款共计732920元。然而被告至今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赔偿义务，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维护我方合法权益。

法庭调查，原告举证

证据一：保险单

1证明原告向被告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和不计免赔率险。

2证明原被告双方协商确定新车购置价为176万，并以此确定了保险金额。 3证明保险车辆的初次登记时间为20xx年10月17日，即被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时间。

4证明保险期间为自20xx年1月14日零时起至20xx年1月13日二十四时止。

证据二：车损险保险合同范本

1根据第四条约定，原告驾驶保险车辆因坠落导致车辆损失的，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

2根据第十条约定，保险金额由原被告双方根据投保时被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为176万元。

3根据第二十四条约定，被保险车辆发生事故后，经被告检验，认定车辆全损，并确定损失金额为830720元。

4根据第二十五条约定，被保险车辆遭受损失后的残值部分已有被告拍卖处理，拍卖所得10万元由原告取得。

5根据二十七条约定，被保险车辆的折旧金额为： $1760000 \times 0.6\% \times 88 = 929280$ 元；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为830720元，与被告定损金额一致。

证明被保险车辆发生事故的真实性以及事故的时间、地点、过程。

证据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 证明被告对被保险车辆认定为全损，并确定损失金额为830720元。

证据五：机动车转让协议

证明被保险车辆残值部分已经处理完毕。

证据六：施救费发票

证明施救被保险车辆时原告支付2200元施救费。

被告答辩情形：

注：法庭辩论主体思路为被告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保险单、保险合同条款和定损合同无效，否则应认定保险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应予以履行；是否能证明事故不属实；是否能证明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情形一：投保人投保时未如实告知投保车辆的二手车交易价格，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存在欺诈，要求撤销已经签订的定损合同。

法律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方辩论：1保单上明确载明投保车辆的初次登记日期为“20xx年10月17日”，因此被告在保险合同签订时就应当知道投保车辆系二手车，但未询问二手车的交易价格，我方无告知义务，更不存在欺诈。

2投保车辆的交易价格与保险合同无关，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车损险合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不定值合同，而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与其交易价格无必然联系，即使是通过无偿赠与的形式获得保险标的的所有权，也不影响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情形二：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保单上的保险金额为176万元，而投保车辆的实际价值即其购买价格为26万元，因此保险金额远远高出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只同意在26万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理赔。

法律依据：《保险法》第五十五条：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方辩论：对方主张以投保车辆的购入价格作为保险价值，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依据。实际上在投保时当事人是以新车购置价来确定保险金额的，即双方协商确定新车购置价为176万元，并以此确定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也为176万元。这样的确定方式符合保险条款第10条的规定，应当成为赔偿处理的依据。

情形三：对交通事故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在保险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时，原告身上并无水迹，与原告所称车辆在其驾驶下入水的情形不符，因此本次交通事故的真实性存在疑点。

我方辩论：因为事发时为冬季，原告在驾车落水后涉水上岸衣服已经湿透，冰冷难耐遂去附近的集市购买新衣换上，因此身上才会没有水迹。

对于此次交通事故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被告无确切证据的应以此为准。

情形四：保险车辆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车辆是在撞击后驶入河中导致车辆损失的，根本损失原因是落水。而落水并不在保险合同第五条保险责任的范围内，因此不予理赔。

合同依据：《保险合同》第四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碰撞、倾覆、坠落；
- (二) 火灾、爆炸、自燃；
- (三) 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四) 暴风、龙卷风；

(五) 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六) 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共2页，当前第1页12